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 ： 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 ： 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 本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 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文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https://attachment.ey.gov.tw/下載，識別碼：ab26)

裝

主旨：所報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」第1次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0年6月23日環署化字第1108200503號函。

二、下列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(一) 本計畫修正後，期程為109年至113年，總經費為43.264億元(公共建設預算1.232億元，部會基本需求36.765億元，貴署所屬基金2億元，地方配合款3.267億元)，後續請與相關機關(單位)積極辦理各項工作，並訂定管控里程，確實掌握進度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

訂

(二) 中區、南區訓場暨資材調度中心，購置及強化相關訓練與防護等設備部分，仍需衡酌實際訓練量能、訓場特性及區域事故出勤件數等妥適分配，並適時採用共同供應契約，減化採購流程。

線

(三) 由於目前全球化學產業日益興盛，新化學物質日新月異，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，請持續關注國際公約管制情形，積極檢討相關管理措施，俾利達成「有效管理化學物質、建構健康永續環境」願景。

三、檢附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」第1次修正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TCSB　110/11/05

1108201423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無附件) 電子戳章 110/11/05 15:31:30